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 107 年 5 月 30 日師大師字第 1071014080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，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。
- 二、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，提升教師專業素質。
- 三、以學習者為中心，透過教師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- 四、協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大學

肆、研習對象：

- 一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(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或教學資源人員亦可旁聽)。
- 二、研習人數：共 13 班，每班 40 名為原則，額滿為止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教師於研習前一週前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>)完成報名程序。
- 二、報名操作流程：
(一)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→研習活動→人才培育→回饋人才→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。
(二) 搜尋資料：學年度→107 學年度；縣市→臺北市。

陸、研習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- 二、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6 小時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課程均於上午 9 時整開始，上午 8 時 40 分開始報到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。

- 三、教師如有補課需求，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剩餘名額。
- 四、研習中請自備飲水容器、環保筷、文具用品，現場無提供停車位（授課講師除外）。
- 五、研習日若遇颱風假，請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或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<http://bit.ly/taipeitptd>）查詢最新研習公告。
- 六、如有問題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：
 - （一）國小組：府雅琦助理，電話：(02)2885-5491 分機 819。
 - （二）國中組：黃俊崎助理，電話：(02)2368-8667 分機 299。
 - （三）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：王彥維助理，電話：(02)2528-6618 分機 104。

柒、取證資格

- 一、全程參與 6 小時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。
- 二、教師需具備合格教師證書。
- 三、學校及認證教師須參與「專業 Action 教學 Vision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躍進計畫」。
- 四、2 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。
- 五、由學校檢附相關資料，向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申請核發「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」。

捌、研習課程時數統計表

初階培訓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
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(課程內容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)	2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(成立、運作、結合公開觀課等)	1
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(教學觀察三部曲)	3
總計時數	6

玖、研習課程時間表

時間	課程名稱
08:40-09:00	報到
09:00-10:00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
10:10-12:0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12:00-13:00	午餐
13:00-16:00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

壹拾、研習期別 (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)

一、國小組

期別	研習日期	課程名稱	教室
A101	107 年 7 月 18 日 (星期三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公誠樓 4 樓 415 教室
	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
	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
A102	107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三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公誠樓 4 樓 415 教室
	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
	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
A103	107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三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公誠樓 4 樓 415 教室
	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
	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
A104	107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五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公誠樓 4 樓 415 教室
	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
	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
A105	107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二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公誠樓 4 樓 415 教室
	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
	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
A106	107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四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公誠樓 4 樓 415 教室
	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
	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
A107	107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二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公誠樓 4 樓 415 教室
	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
	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

二、國中組

期別	研習日期	課程名稱	教室
A201	107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四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公誠樓 4 樓 415 教室
	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
	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
A202	107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二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公誠樓 4 樓 415 教室
	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
	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
A203	107 年 8 月 9 日 (星期四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公誠樓 4 樓 415 教室室
	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
	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

期別	研習日期	課程名稱	教室
A204	107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三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公誠樓 4 樓 415 教室室
	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
	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

三、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

期別	研習日期	課程名稱	教室
A301	107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五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公誠樓 4 樓 415 教室
	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
	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
A302	107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二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公誠樓 4 樓 415 教室
	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
	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

壹拾壹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或教育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壹拾貳、本研習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學（博愛校區）交通位置圖

一、搭乘捷運：中正紀念堂捷運站（7號出口），步行約5分鐘至臺北市立大學。

二、搭乘公車

（一）公車站(市立大學站)：252、660、644。

（二）公車站(一女中站)：

2-1：262、3、0 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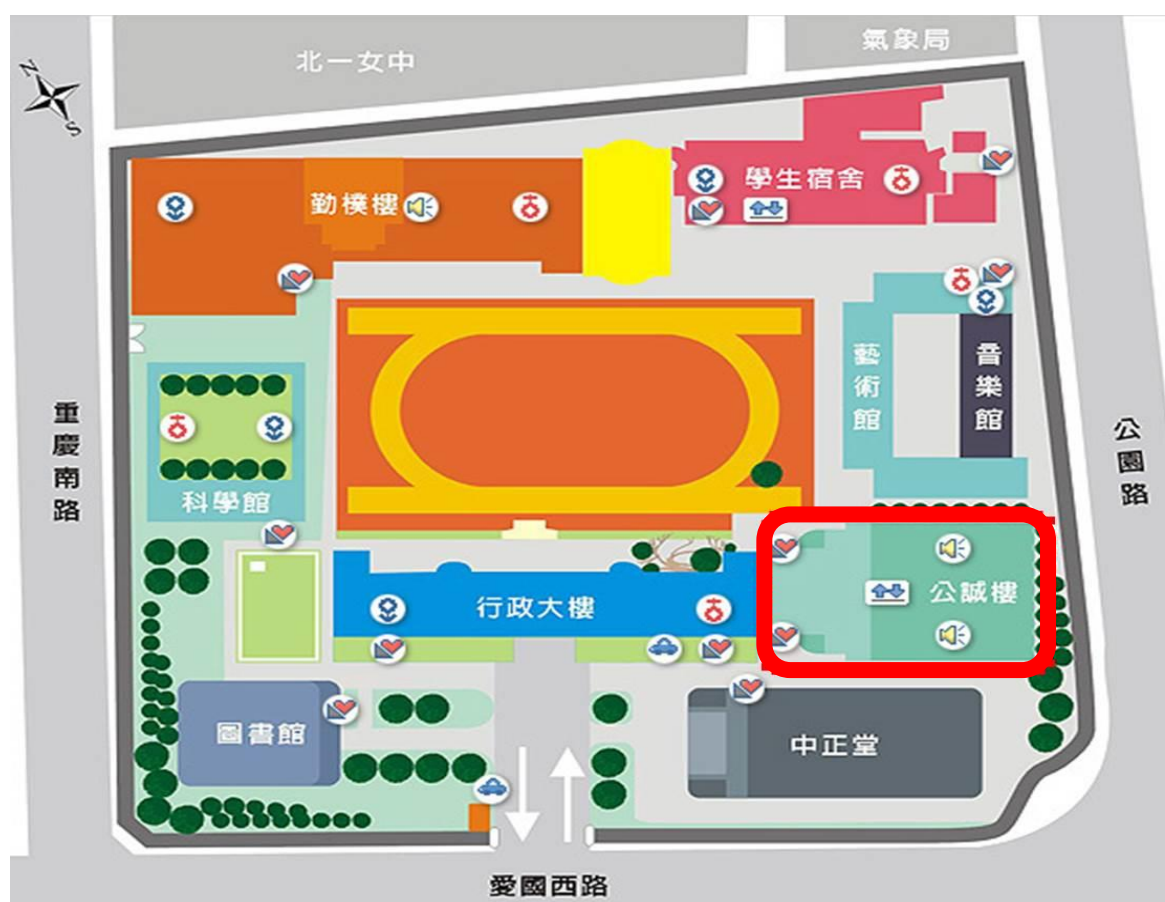
2-2：臺北客運、15 路樹林、指南 3、聯營 270、235、662、663。

2-3：聯營 204、241、243、244、236、251、662、663、644、706、235、532、630。

（三）公車站(市立大學附小站)：204、235、630、644、532、706、662、663、241、243、244、5、236、251。



臺北市立大學（博愛校區）校園平面圖



※研習場地(公誠樓4樓)

